

李红燕 王玉桃

中国好人盛恩利真情写春秋

老百姓心中的「水火英雄」



人物名片

盛恩利,男,48岁,中共党员,国网眉山市彭山供电公司职工。他退伍不褪色,多次在群众有危难时挺身而出,获中国好人、四川好人、眉山好人、眉山见义勇为勇士、彭山区2020年度见义勇为公民、彭山榜样等荣誉称号,入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2020年一季度“见义勇为”文明新风貌。



盛恩利上门为群众更换漏电保护器

20多年里,他救过5次火,从水中救起3人

“是恩利把我这条老命捡回来了哦!”康婆婆颤巍巍地拉着盛恩利的手眼泪止不住地流。盛恩利舒了口气说:“婆婆,人没事就好啦!”

“因为岁数大了,母亲现在记忆和身体大不如从前,尤其是前些日子的火灾让她受了惊,现在就记得清楚我女儿和你了。”面对前来探望老母亲的盛恩利,岳文洲眼里也含着泪。

事情还得从2020年3月28日的一场火灾说起。

那天16时许,彭山区公义镇街道居民岳文洲家中突然失火,且越烧越大。岳文洲104岁的老母亲康佩群困在二楼,情况十分危急。而此时,正在维修自家房顶的盛恩利偶然间抬起头,看见不远处浓烟直冒。他暗道“不好,失火了。”于是立即放下手中的水泥袋子,一路狂奔赶到浓烟起处。长期形成的职业习惯和接受的应急培训让盛恩利第一时间切断了那户人家的电源和燃气开关。此时火势越来越大,二楼发出“砰砰”的爆裂声响,玻璃和燃烧的木屑不停地往下掉落。见此情形,盛恩利顾不上多想,直接冲到二楼着火点,此时屋内浓烟滚滚,床铺燃起了熊熊大火,一个老人趴在地上动弹不得。他一个箭步上前背上老人,顺着狭窄的楼道摸索着将老人转移到了楼下的安全位置。

安顿好老人后,盛恩利想到

隔壁维修铺里存放着氧气罐和乙炔罐,一旦火势蔓延后果不堪设想。他就地找了一个水桶戴在头上,牵着水管再次冲上二楼。从楼上抛出被火烧了一半的被子 and 床单,又冲上楼顶揭掉屋顶的瓦片,硬是空出了一米多宽的防火隔离带,阻止了火势的进一步蔓延。此时,消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也赶到了现场。经过40分钟的扑救,大火终于被扑灭。

“水火英雄”盛恩利的事迹,又一次传遍大街小巷。

其实,“水火英雄”盛恩利平时就是大家随喊随到、跑上跑下的盛电工,在群众危急之时,他也总是挺身而出。

1998年夏天,17岁的毛永强一个猛子扎进通济堰里,没料到被河底尖利的东西划破了腿,剧烈的疼痛让他不停挣扎。恰巧路过的盛恩利见状,将他救上岸,并脱下衣服为他绑扎伤口。当盛恩利准备拨打急救电话时才发现刚刚只顾救人,新买的手机已经泡了水。

魏军是被盛恩利救过的人之一。2001年,14岁的魏军在通济堰边玩耍,一不小心掉进湍急的河流里。当时正在河边维护电力线路的盛恩利见状跳入河中,奋力将他救起。

……

像这样,在20多年时间里,盛恩利救过5次火,从水中救起过3人。但盛恩利说,其实自己也一直在接受大家的帮助:“我儿子一次掉进水井被别人捞了起来,一次走丢了还是镇上100多名邻居出动帮忙找回的,还有一次在一个

小区里走丢,是小区保安给我打的电话。”

帮助95岁老教师,他再次伸出援手

3月13日下午,盛恩利和同事鲁加军正在彭山区公义小学拆除上午公义场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会场的保电线路。突然,远处传来一声疾呼:“当心!”然后是“哐”的一声。盛恩利顺着声音的方向看去,只见不远处道路中央一辆电动轮椅侧翻在地,压着一位老人。

盛恩利见状飞奔过去抱起老人,鲁加军赶紧帮忙扶起轮椅,围观群众拨打了120。看到医务人员为老人检查、包扎,确认没有大问题的后,两人才悄然离去。

摔倒的人是95岁的周老师。巧的是,这不是盛恩利第一次帮他解困。2015年6月的一个傍晚,周老师做饭时电饭煲突然起火。盛恩利正巧在附近,听到呼



盛恩利和家人

救声后冲进火场,组织周围居民有序紧急灭火。

善小而为,他认为自己只是做了些应该做的事

盛恩利管着公义镇6000多户用户中2700多户的用电,其所在供电所的228个台区中他分管的23个台区降低线损率排名都是靠前的,而这一切,都得益于他对工作的专注。

刚退伍到电管站工作时,盛恩利看到镇上邮电局架线,栽杆的基坑挖得又大又深,小孩子顽皮容易掉进去,愣是在现场守了五天四夜。那一年下了很大的雪,凌晨三四点钟,放心不下的妻子跑去看他,只见他抱着棉絮坐在椅子上,脸冻得通红。

1999年,公义街道变压器因负荷过大起火,接到电话的盛恩利拿起绝缘杆,抱起家里的唯一的被子就赶到现场将火扑灭。被子烧焦了,妻子马良琼又生气又为他感到骄傲。

2010年,盛恩利主动申请加入社区组织的民兵治安夜巡队,助人无数。他还发挥专业优势义务维修路灯上百盏(次)。

2020年8月,彭山遭遇特大暴雨洪灾,他挎上电工包竭力抢险保电,同时协助政府转移受灾群众,以责任担当保障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我不能走!别说这里每家每户进出线都在我脑子里,就连他们的楼梯往哪拐我都记得清清楚楚。”彭山供电公司曾有两次要调他走,但都被他以这个理由拒绝。他担心若是换一个人,恐怕一两年都摸不熟,所以选择了留守。

“爸爸,等我长大了,也要像你一样去救火救水,帮助别人,做一名大英雄。”儿子跟盛恩利说。盛恩利听着眼角闪着晶莹的光,没想到平日调皮儿子能讲出这样的话。虽然他一直认为自己只是做了些应该做的事,可是儿子的话让他触动,也让他更加坚定了善小而为的信念。

最高检:涉未成年人犯罪特殊保护力度加大 成效显著

新华社北京5月4日电(记者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发布的2021年1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5875人,同比上升45.5%;不捕4448人,不捕率为43.1%,同比增加9.4个百分点,高于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16.1个百分点。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9083人,同比上升50.5%。

在审查起诉方面,1至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决定起诉6638人,同比上升4.7%,不起诉3674人,不起诉率35.6%,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高于总体刑事犯罪不起诉率21.8个百分点。审结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2364人,同比上升1.2倍,占审结数的21.9%,同比增加9.6个百分点。同期,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决定起诉11538人,同比上升18%。

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君表示,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既应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的理念,全方位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特殊保护。不捕率、附条件不起诉率、不起诉率均同比大幅上升,说明“少捕慎诉”的刑事政策得到进一步落实,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具体办案中得到很好践行。

统计显示,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通过帮教回访、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形式对不批捕、不起诉、被判处刑罚、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受刑事处罚等人员开展特殊预防293次,同比上升30.8%。中国君表示,特殊预防活动数量的提升,说明检察机关注重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精准帮教,对避免未成年人再次违法犯罪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陕西高院发布 2020年度十大案件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2020年度陕西法院十大审判执行案件。

此次入选的案件包括:葛七宝等53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陕西华清宫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与西安华清盛汤汤泉酒店、姜某刚、西安华青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权王军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西安联合职业学院、牛晓勇等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伍邦等29人电信诈骗集团案,王文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等。

据了解,2020年,陕西法院受理案件77.03万件,审结73.18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02%和1.225%。此十大案件均为2020年度陕西法院已判决生效中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和重要典型意义的案件,涵盖了刑事、民商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等领域,反映了陕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作出的努力,对于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风尚具有积极作用。(《中国法院报》张娅)

第七届昆明市道德模范和“昆明好人”推荐评选活动启动

日前,昆明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发布消息,第七届昆明市道德模范和2021年度“昆明好人”推荐评选活动正在进行,欢迎广大市民积极推荐身边的道德典型,5月30日前登录“昆明市道德模范及好人申报平台”为合适人选进行填报。

第七届昆明市道德模范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和“孝老爱亲模范”五类,每类计划推荐评选5至10名,共评选推荐25至50名。2021年度“昆明好人”分为“助人为乐好人”“见义勇为好人”“诚实守信好人”“敬业奉献好人”“孝老爱亲好人”五类,计划共推荐评选100人左右。

(《昆明日报》杨艳萍)

重庆: 22项措施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

日前,重庆市检察院出台《重庆市检察机关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四个方面明确17项措施,构筑起生态环境的司法防护网,服务保障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建设。

《意见》聚焦五大问题,部署开展专项活动: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央巡视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持续跟进重点案件,督促问题整改到位;聚焦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非法建设码头、非法侵占消落带土地等问题,办理一批案件,加强长江岸线保护修复;聚焦长江保护法开展公益诉讼专项巡查,加强自然保护区、水陆域资源、农业农村环境、文化遗产地保护等行;聚焦矿区生态修复开展关闭(在产)矿山环境治理专项监督行动,推动开展全市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沿线尾矿库生态修复专项治理;聚焦非法捕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此外,《意见》强调,建立健全“河(林)长+检察长”机制、生态修复工作机制、关闭矿山生态修复检行协作机制、检法办案协调衔接机制、长江大保护司法行衔接机制,进一步增强同有关职能部门的履职协同,共同打好长江保护“组合拳”。

(《检察日报》李立峰 史经纬)

四川省司法厅 “三围绕三强化”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

赵凯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四川省司法厅紧紧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民警职工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社会发展的关键事,办实事求实效。

围绕大局发展所需,强化担当办实事

加快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快推进高端法律服务机构入驻,试点聘用外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推进在天府中央法务区成立合作制公证处,建立四川公证研究院,举办国际公证论坛。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司法鉴定“总部+园区”项目建设,努力把成都打造成我国西部地区法律服务中心,着力提供精准、普惠、高质量的法律服务。

推进川渝法治一体化建设。全力推进川渝两地政法委《关于提升区域一体化执法司法水平的指导意见》落实,举办首届“法治巴蜀”高峰论坛,深化落实川渝司法行政“四个共同体”战略合作协议,推进川渝协同立法、联合执法,联手普法和公共法律服务共建共享。

积极融入乡村振兴,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法治工作规划,大力实施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全面规范“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广泛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建设,推动形成“司法助理员驻乡、法律顾问包村、法律明白人联户”乡村法治建设网络,助力乡村振兴。

积极服务全省禁毒防艾工作大局,紧盯吸毒群体,一体推进治毒、治愚、治病,重点依托5个“爱之家”工作站和34个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常态化开展禁毒防艾宣传、法律咨询、康复指导、戒毒咨询等,不断提升禁毒戒毒社会影响力。

围绕广大群众所盼,强化职责办实事

实施法治宣传“人民心”工程。建立健全寺庙法治宣传阵地更新管理、寺庙“法律明白人”培养制度。大力实施“彝族母语普法行动计划”,广泛开展“送法进彝乡”活动,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实施法律援助“暖民心”工程。积极筹备建立四川省法律援助基金会,组建省外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在省外特别是在广东等川籍农民工较为集中的地区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及时为川籍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做好对口帮扶甘孜、阿坝民族地区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开设农民工、残疾人、未成年人等群体的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到应援尽援。

实施人民调解“顺民心”工程。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深入田间地头,走进企业、工地,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实施政务服务“便民心”工程。深入推进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司法行政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深入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推行“一目录”“四清单”包容审慎精准执法,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上门服务,让老百姓享受便利、利民的治疗。

实施法律会诊“舒民心”工程。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法律会诊”,切实满足农村法律服务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实施服务营商“惠民心”工程。组织开展“千所百处帮万企”

活动,为企业开展订单式法律体检。聚焦重大项目投资、重点工程建设,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预防、化解经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围绕干警职工所想,强化关爱办实事

开展为基层减负“回头看”活动。坚决防止视频会议泛开、文件泛发和参会人员范围随意扩大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同时,建立基层工作联系指导制度和一线难案攻坚支援机制,巩固为基层减负成效。

全面开展从优待警活动。建立民警依法履职免责制度,健全履职职务受到侵害保障救济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努力解决好民警职工子女就学、家属就业、老人就医等实际困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开展关爱帮扶走访慰问活动。“七一”前夕,各级党组织走访慰问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烈士遗属、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同时,持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对困难家庭实施人道主义援助。